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詹科長嫻瑤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行政院院會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

一、行政院林全院長於今（11）日上午主持第 3557 次院會，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所提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」，

院長提示：

- （一）為強化財政紀律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，首次將特別預算納入公債法舉債限制之規範，這是過去沒有的做法，我們希望藉此建立新的典範，以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；未來在執行上，將會完全依照特別條例及財政相關法律的規定辦理。對於近來外界部分人士的疑慮，請相關機關積極溝通說明，以化解爭議。
- （二）特別條例審議過程中，我們瞭解社會上對於前瞻基礎建設仍有相當多不同的意見，為了讓民眾安心，請相關部會詳盡對外說明，同時就完整計畫及內容，以淺顯易懂方式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，主動掌握各界意見及委員提出的問題積極回應，以充分爭取社會支持，使特別預算早日通過。
- （三）另外國家資源得來不易，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，因此，

各位首長對於主管的計畫，從可行性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程序的完備，乃至於實際執行時進度的掌握等，均必須親自管控；另針對競爭型計畫，也應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客觀審議標準，公開透明審議，以符特別預算編列之本旨。

二、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,089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，內容如下：

單位：億

建設項目	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	
	106 年度	107 年度
合計	1,089	928
一、軌道建設	170	169
二、水環境建設	257	165
三、綠能建設	81	75
四、數位建設	162	145
五、城鄉建設	354	313
六、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	20	19
七、食品安全建設	3	2
八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	42	40